

关于对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6号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传媒”）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出资人发生变更的公告》称，中原传媒于9月12日接到你公司通知，你公司出资人已经发生变更，并根据通知对中原传媒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进行了信息披露。

据公告内容，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于2018年1月17日印发《河南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豫宣通【2018】2号），其中明确规定由河南省财政厅代表河南省人民政府履行你公司出资人职责，且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你公司出资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已于2018年6月5日完成。你公司作为中原传媒的控股股东，迟至2018年9月12日方将有关信息通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告知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3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告知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11日